模具委托加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FM18-0816

甲方(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书业务范围内的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承接制作甲方委托的**B40 中期改款**项目海绵发泡**模具**（详见下表），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模具加工。

序号	模具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含 16%税）	金额/元（含 16%税）	交货期
1.	后排外侧头枕模具	4	13880.34	55521.36	2018.8.20
2.	后排中间头枕模具	2	6940.17	13880.34	2018.8.20
3.	扶手模具	2	9914.53	19829.06	2018.8.20
合计		8		89230.76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柒角陆分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模具加工费用。

2、 甲方提供产品图纸、样品，乙方负责模具设计等技术工作。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模具加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倒角。

4、 乙方保证模具的加工质量，模具在 10 万模次正常使用期限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5、 乙方对产品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本项目模具生产的产品和用本项目产品图纸为第三方加工模具，若违反将处以 5 倍模具费的罚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 乙方须将产品所涉及到的最终技术资料提交到甲方技术部。

三、交货期、验收及交货地点

1、模具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交货于甲方，上表内已注明，模具送到北京庆方兴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北黄骅市经济开发区)，运费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到生产现场进行模具的安装、调试，待模具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模具交接手续。

3、试模样件按甲方样品尺寸验收，其余工艺条件按技术协议约定验收。

四、模具价格及支付方式

1、模具费用含模具设计、制造、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2、模具费：捌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柒角陆分（小写：￥89230.76），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50%给乙方，计人民币 44615.38 元；模具验收合格并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 30 天内付清剩余 50%尾款。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模具制造过程中，甲方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变动，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及合同误期其责任有甲方负责。

3、乙方未按要求完工，每拖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0.5%。**

六、甲乙双方其它相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2、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无法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解决。

3、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2018.8.20　　日期：2018.8.16

签订地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模 具 使 用 协 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庆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号：CG-20190218-0218

经双方协商，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就下列模具的使用及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模具名称	模具编号/产品图号	模具类别	数量	模具厂
1.	840中控翻头枕海绵模具（一模二腔）		海绵发泡模具	1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2.	840中控改款 后排外侧头枕模具		海绵发泡模具	4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3.	840中控改款 中间头枕模具		海绵发泡托架	2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4.	840中控改款 扶手模具		海绵发泡模具	2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计				9套	

1、模具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权使用，并有义务对模具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告模具的使用情况及技术状态。

2、该系列模具所加工产品，均为定向供给甲方，无甲方文字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供应零部件，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向其它第三方供应零部件，甲方将给予乙方10万以上的罚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若乙方有必要向第三方供应零部件，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并商讨模具费用、知识产权等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向其它第三方开展业务。

4、甲方可根据公司生产的具体情况，向乙方调回上述模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决绝，如因乙方拖延模具转移时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该经济损失5至10倍的经济赔偿。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庆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约地点：北京

320018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 41946468

3200184130
41946468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19年03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密码区	4//69561354>/57256-26<52852 502-874983056538//977<5<89/ 93**5435>153/+*2/1742696666 28/+120+87*88345<029/591<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模具*发泡模具	B40中期改款后排外侧头枕	副	4	11965.810345	47863.24	16%	7658.12
*模具*发泡模具	B40中期改款后排中间头枕	副	2	5982.9051724	11965.81	16%	1914.53
*模具*发泡模具	B40中期改款扶手	副	2	8547.0086207	17094.02	16%	2735.04
合计					¥76923.07		¥12307.69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万玖仟贰佰叁拾捌柒角陆分 （小写）¥89230.76

销售方	名称：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1607980324Q 地址、电话：江阴市青阳镇悟空工业园区 0510-86501217 开户行及账号：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青阳支行3022402008-10110011192	备注	合同编号：FM18-0816

收款人：徐利锋　　复核：王英　　开票人：王英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8〕341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